

犯罪理論之統合分析： 以社會進化論與行為增強理論為軸

馬 信 行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

摘 要

本文將犯罪理論依社會化不良、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期緊張、及犯罪當前的理性抉擇因素加以歸類整理後，從犯罪有關期刊找出使用官方犯罪統計並列出與犯罪有相關係數之實証研究為樣本（計 46 篇），用統合分析（或稱後設分析）將相關係數化為效應量，求出總平均效應量，並檢定其是否顯著的不等於零。結果顯出支持本研究的假設：一個人如果社會化不良，所需之資源愈貧乏（但無法用合法手段獲得），且有適當的目標物，且目標物的有力監督者不在場，且自認犯案後被偵破的機率愈低，則犯案的機率愈高。

關鍵詞：統合分析（後設分析），犯罪理論

誌謝：本研究為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劃（NSC892413H004010）。本文於民 89 年 7 月 28 日在國立台北大學所主辦的【2000 年犯罪問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上發表。



壹、緒論

依據社會進化論，所有社會問題皆產生於社會衝突，而衝突之主因在爭資源，在原始社會、人口少，自然資源豐富時不會產生爭資源的問題，就如同牛群吃草，不會因爭吃草而起衝突。但當人口逐漸增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就開始爭資源。明的用武力，暗的用偷竊，爲了確保自己的財產權，故產生宗教或法律，來約束個人行爲，個人交出強奪別人財富的自由，而享受自己財產不被強奪的自由。但人口還是繼續成長，資源愈來愈不足。人類以其高於其他動物的智慧開始生產或繁殖資源。

社會開始分工，有些人生產資源(如農林漁牧及製造業)，有些人從事資源的分配工作(商業)、有些人從事社會秩序的維持(公共服務業)，社會開始分工。因爲人的需求是多方面的，農人的農產品，收成之後，除了滿足自己的需求之外，尚有剩餘，故用剩餘的農作物與其他行業交換。交換過程中，資源的價值是主觀的，依個人對它的需求程度而定，爲提高交換的效率而產生貨幣，它是一種通用的溝通媒介，把農產品賣出之後得到貨幣，用貨幣再買其他的貨品與服務。分工程度愈細、生產與服務的效率會愈高，爲爭資源所產生的衝突照理應該愈小。社會秩序應該愈詳和。但

有兩種人易在交換過程中破壞社會秩序：(1)無適當資源與別人交換，或別人不願與他交換。但爲了需求的滿足，用武力或欺詐的方式獲取資源。故本文對財產犯罪的定義是用武力或欺詐的非法手段獲取資源，(2)另一種人患了是相對性貧窮(relative poverty)，所謂相對性貧窮是當與別人比才知道自己窮時，稱爲相對性貧窮。白領階級的財產犯罪或貧污就是出於相對性貧窮，他不是沒有資源與別人交換，他已經以合法的手段與其所服務的機構交換(以其職業技能交換薪資)。只是想佔有更多資源。他「用不完所佔有的一切，但還繼續不斷的想佔有」。

在犯罪類別裡以財產犯罪佔大宗。傷害或殺人有些是因財產犯罪所衍生的，例如爲了強奪，爲了滅口，也有因意氣用事或爲了面子問題而傷害，那都是以武力解決當前面臨之情境問題。所以犯罪也可定義爲以武力或欺詐等的非法手段解決問題的行爲。濫用毒品雖非以武力或欺詐的手段獲得資源，而只是自我麻醉的行爲，但因爲毒品對國民健康有害，而其害處並非短時間呈現，但到呈現時已來不及了。例如我國清末因國民普遍吸鴉片而成爲東亞病夫。故政府強制禁止。各國禁止的幅度不同。強姦犯罪是以武力或欺詐的手段獲得性的滿足。故在資源的定義可加以推廣，不

一定只限於物質或服務資源，凡是個人所需求的人、事、物皆是資源。本研究擬從社會進化論與行為增強理論的觀點來詮釋犯罪理論，主要論點是：

(1)人皆有需求，所需求的資源必需以自己的功能與別人交換(馬信行，民89)。在複雜社會裡，有「機會均等、公平競爭」的機轉，人必需透過遊戲規則，公平的爭取交換的機會，例如要與眾多的求職者爭取少數職缺一樣。如果不用交換，而以武力或欺詐的手段，獲得資源，即是犯罪。

(2)所有的財產犯罪，得逞後都是得到正增強。行為者可以獲得所需的資源。得逞的犯罪行為就會被行為者選擇下來，以後有類似情境，他會慣用這種行為來解決問題或獲得資源。

本文根據文獻評閱將犯罪理論作如下分類：

(一)社會化不良

- 1.社會控制論
- 2.自我控制論
- 3.差別接觸理論

(二)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期緊張

- 1.經濟獨立前的長期緊張
- 2.經濟獨立後的長期緊張

(1)失業

(2)貧窮

(3)所得不均

(三)犯罪當前的理性抉擇

- 1.犯罪機會理論
- 2.理性抉擇
- 3.赫阻理論

以下將檢討當前的各種犯罪理論。

一、社會化不良(poor socialization)導致犯罪傾向(criminal propensity)：

有些人比較傾向犯罪，台灣有句俗語：「小漢偷蕃薯，大漢偷牽牛」。意思是小時候會偷蕃薯者，大時會偷牽牛。也就是小時候會犯罪者，已具有犯罪傾向。那些人比較會具有犯罪傾向呢？為什麼有些人比較具有犯罪傾向呢？

社會化不良的定義為：未學到謀生技能以憑之交換資源，也未學好以合法手段解決問題，或未養成遵守社會規範的習慣。

Parsons T.對社會化的定義是：「培養受教者將來扮演成人角色的奉獻意願與能力(參閱馬信行，1998，頁79)。成人角色有公民角色與職業角色。培養公民角色就是培養人性氣質(manhood)，培養職業角色就是培養人力(manpower)。有些人認為教育不應把人培養成經濟的工具。事實上不必如此極端，培養職業角色是培養他將來有職業功能可以和環

境（尤其是雇主）交換資源（薪資），但同時也培養公民角色，使人成爲一個自主、自由、自律的人。如果沒有職業，無法換取生活所需之資源，則除非擁有遺產，否則一切人生理想都會變成奢談。因爲沒有固定收入，生活所需資源就無法滿足。此外個人遵守不遵守法律也是重要關鍵，慣用非法手段解決問題，則犯罪傾向大。如果一個人在學校或職業訓練機構習得一技之長，再加以有守法的習慣，則犯罪傾向低，這要靠社會化。

一個人踏進社會之後便要用功能（例如職業技能）與雇主交換資源，而他所具有的合法性功能是職業所需的一切知識，能力與技術，而這些都必需長年累月，可能需一、二十年的努力。「不會考慮未來後果」的人在求學過程中不太會注重功課。

Strathman, Gleicher, Boninger, & Edwards (1994) 的研究顯出有未來後果考慮 (Consideration of future consequences) 者較會注重環境問題與健康問題，較不會抽煙也較不會喝酒。所謂未來後果考慮就是較不會即時行樂，較會犧牲目前的享受，以獲得日後更大的享受，較會未雨籌繆，不會把未來的後果視爲「船到橋頭會自然直」。較有未來後果考慮者較會接受「有近憂但也有遠利」的事情，而較不會考慮未來後果者較會接受「有

近利，但也有遠憂」的事情。因他會先享受近利，而遠憂是未來的事，他認爲到時候自然會有解決之道。

所以犯案者的教育程度偏低，教育程度愈高者，將來處於高職業地位的機率也會愈高（馬信行，1997）。有較高職業地位的工作者能以合法手段換取資源就較不易犯罪。當然小孩子在小學甚至國中階段尚不會想到未來就業的事情，但父母的期望與父母的管教態度具有重要影響，能誘導孩子努力功課，在升學與就業較順利者犯罪的機率較低。而結束學校教育愈早，或中輟 (drop out) 的學生，將來要以合法手段換取滿意的資源就較困難。沒有固定的職業以用職業技能換取生活所需資源是犯罪的主要病原。

如在資源無法滿足需求的情況下，行爲者能降低需求水準，能忍受匱乏，或是以酸葡萄心理化解，好比和尚將酒色財氣視爲空，不去追求，則亦不會犯罪。故犯罪的必要條件是「所需資源無法獲得滿足」，但尚非充分條件。此外還要加上行爲者解決問題的方式是以非法手段（即以武力或欺詐）獲取資源，這兩個條件同時具備，便易構成犯罪行爲。

學校的社會化過程中，職業角色的培養，其目的在使學生具備職業所需的知識、態度、與能力或是其先備知能，而公民角色的培養，其目的在使學生養

成以合法手法解決問題。未成年時期，所需資源大都由父母或監護者等重要他人提供，故大多數青少年不會再以非法手段去獲得。但由於需求的逐漸分化及多樣性，有些資源家庭不能或不願提供，如異性之愛、電玩遊樂、奢侈消費貨品等成人所消費的資源，青少年如以非法手段獲得，便構成犯罪。因此犯罪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到了有成年角色可以用合法手段（如工作）交換資源之後，犯罪率便降低。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 1986 年所公布的犯案率（引自 Blumstein, Cohen, & Farrington, 1988），在年齡的橫座標上，重大刑案每 10 萬人之被捕率皆呈現單峰分配，在 1983 年，強盜（robbery）犯案被捕率以 17 歲時為顛峰。以後被捕率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被捕率下降到顛峰期之一半時期是 21 歲。在強盜被捕率中，也是 17 歲為最高峰，下降到一半時是 24 歲。重大傷害的高峰是 21 歲，下降到一半時是 36 歲。Moffitt（1993）對犯案率高峰年齡的解釋是在高峰期年齡，青少年過渡到成年，所需的資源已有所改變，需要成年所消費的資源，但尚無合法的手段（如職業角色）可換取所需資源，轉而非法手段獲得，這段時期稱為成熟斷層（maturity-gap），它是介於生物性成熟（如青春期中）之後到社會性成熟（如就業的成人角色）之間。在

這段時期過後，如有合法的職業角色，如工作，結婚後自己有工作或配偶有工作，當兵等，已可用合法手段換取資源，則會停止（desist）犯罪行為。如果過了成熟斷層沒有繼續求學，也沒有合法的職業角色，則以前曾經有前科者，很可能會變成終生犯罪傾向。

由於營養與保健的改善，國民的生物成熟度每十年提高 3/10 年，另一方面，由於現代化，投入勞動市場的年齡卻延遲。這些使青少年的成熟斷層擴大延長，導致重大刑案（如殺人、強姦、強盜、重大傷害、偷竊等）被捕率逐年上升。

在青少年時期犯罪者，後期較難更生。例如嗜毒品、坐牢、教育中輟，十幾歲就懷孕等，如要想更生、重新做人，就必需花較大的努力與時間。因為由於他的犯行，損傷了他與其重要他人的關係，也傷了自己的信譽。因有前科，使得他難以找到滿意的職業或享受較高教育或有理想對象。政府的輔育措施也不一定保證成功。因為在輔育院裡，青少年可能更有機會從犯罪同儕處學得犯罪技巧。如介紹他一份新的工作，可能提供他偷竊的機會。在青少年時期，如果在學校是行為紀律的問題學生，在基本的數學與語文技巧上又沒學好，使他無法學習各種職業知能，導致無法追求合法的被雇用，則容易轉入地下經濟（黑

道)或失業。

Paternoster & Brame (1997) 認為犯罪根本原因是社會化不良。不良或無效率的社會化會導致長期的犯罪傾向。家庭經濟不利，家庭有重大不幸，父母管教方法不良或與犯罪同儕為伍，則易具有犯罪傾向，他們的研究發現父母如對孩子之反社會行為 (negative acts) 表示不贊許，並能用誘導的方法教導孩子 (inductive discipline) 者，青少年偏差行為 (曠家、逃學、考試作弊、喝酒、打同學、不購票潛入電影院等) 就較少。

社會化不良可解釋社會控制理論、自我控制理論、及差別接觸理論。

(一) 社會控制論

Hirschi (1969) 在其書：「犯罪的原因 (causes of delinquency) 中列出可以防礙犯罪的四條社會連結 (social bonds) (參閱 Agnew, 1985; 許春金, 1996, 240-245)。它們是：

(1) 依附 (attachment) 重要他人：如果對於父母、教師、及同儕等重要他人有高度感情及尊敬，則比較不可能從事犯罪，因為他們不想傷害其所在意的人，他們也不想惹重要他人的不喜歡。

(2) 獻身 (commitment) 於進德、修業與就業準備之正統活動。獻身於正

統活動愈多者，愈不會犯罪，因為一旦犯罪，將毀掉以前的努力與心血。

(3) 涉入 (involvement) 正統活動。涉入正統活動，例如閱讀、或作家庭作業的時間愈多，則愈沒時間去從事犯罪。

(4) 正派信念 (belief)。它指個人對社會的中心價值的奉獻感，愈相信他們必需遵守社會規範者，愈不可能從事犯罪。

Agnew (1985) 的實証研究，雖然其測量準確性不高 (讓樣本自己報告，且用 Likert scale)，但仍顯出愈喜歡且尊敬父母者、愈喜歡學校、覺得學校有價值、覺得應在學校有好成績者，愈不會犯罪 (例如攻擊他人、偷竊、破壞、及不守校規)。學校成績愈好者愈不會犯罪。涉入家庭作業，與同學討論功課，及課外閱讀愈多者，愈不會犯罪。愈相信做人要誠實，要避免欺騙者，愈不會犯罪。

Denno (1985) 的研究在 15 歲前有受管訓紀錄者，其 10-17 歲期間被捕的次數也較多。14-15 歲成就測驗愈低者，其 10-17 歲期間被捕的次數也較多。這顯出學校連結 (School bond) 弱者犯罪機率高。學生在校如果學業成就不佳，加以違犯校規，接受輔育 (remedial discipline program)，則他們與守規矩的同儕 (conforming peers) 連結會較弱，與學

校的連結也較弱。他們較不會學習守規範的行為 (normative conduct)，將來學習職業技能，以使用合法的管道，如就業，換取所需資源的機會就較少，故傾向犯罪的機率較大。

Krohn & Massey (1980) 的研究發現與重大犯罪 (破壞、偷車、攻擊、偷竊、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器等) 有顯著負相關的社會連結變項是依附父親，依附母親，獻身於正統活動 (如學校功課、運動、樂團、學校的其他活動、宗教活動、及社區俱樂部等)，平均學業成績佳，父母道德足為表率，認為有道德的責任去服從法律。

如果在學期間中輟，則學校連結也就被切斷了，可能會增加犯罪的傾向，Jarjoura (1993) 的研究發現如果中輟的原因是因為不喜歡學校，或被開除，或其他原因，則犯暴力、偷竊及販毒的機率大於非中輟生。另外不管是否中輟，如果以前曾被捕，常發生性行為，曾休學者，則其犯這三種罪的機率也較大。

事實上 Hirschi 的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化有關。與重要他人的依附連結如轉弱，則無異失去社會化的機會，會導致社會化不良。與老師連結不好，不獻身正統活動，不涉入正統活動，不相信正統活動是有益的，則不易習得普通知能與職業先備知能或職業知能，個人就不易分化出 (或學得) 環境所需功能，將

來難以用合法手段與社會環境交換資源。如與家庭連結不好，則所需資源難以從家庭獲得，則易以武力或欺詐的非法手段獲得，而構成犯罪。父母也難以教導其社會規範，鼓勵其向上。如與正派同儕連結弱，則可能轉向不良少年，則可能使其接受不良少年或有前科者的次級文化與價值觀，易產生犯罪傾向。

Agnew (1995) 的研究也發現低社會控制者，且有一些曾犯罪的朋友者犯行較多。

(二) 自我控制理論

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 引自 Grasmick, Tittle, Bursik, Jr., & Arneklev, 1993) 認為低自我控制者易有犯罪傾向。他們將低自我控制歸諸於幼時之社會化不良。他們認為低自我控制者有一些習性上的特徵，如衝動 (impulsivity)，較喜歡簡單的作業，鋌而走險 (risk seeking)；較喜歡體力活動；較不喜歡用腦；自我中心導向；極易生氣；對挫折沒耐性；與人衝突時較會傾向以武力解決而不喜用語言溝通途徑；較不會延宕目前需求的滿足 (defer gratification)；不重視也不想擁有認知的、學業的技術；也不想接受學徒訓練以獲得手工技術；缺少未來導向；無恆心以學習職業技術；婚姻、友誼、及職業較不穩定；較

喜追求立即的享樂；傾向抽煙、嗜酒、嗜毒、賭博、私生子、及非法性行爲；善用武力或脅迫或欺詐的手段追求自己的利益。

Evans, Cullen, Burton, Jr., Dunaway, & Benson (1997)的研究用單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影響自我控制的自變項有(a)朋友的品質（有穩固交情的蜜友者，自我控制較高），(b)家庭關係的品質（認爲父母重要，尊敬父母，且與父母關係良好者，自我控制較高），(c)依附教堂（依附教堂者，自我控制較高），(d)結交犯罪朋友（有曾犯罪之朋友者，自我控制較低），(e)內在犯罪價值（不認爲犯法是不道德的、認爲有時不得已不得不犯法、認爲如果犯法是利己但不損人則沒關係、認爲違規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這種人自我控制低），(f)教育程度（教育程度愈低者，自我控制較低），(g)職業地位（職業地位愈高者，自我控制較高），(h)居住在髒亂的社區（居住在髒亂社區者，自我控制較低）。

另外 Evans, et al. (1997)的研究也發現自我控制低者犯罪率顯著的較高。

White, Moffitt, Caspi, Bartusch, Needles, & Stouthamer-Loeber (1994)認爲低自我控制者與高衝動性(impulsivity)可能有關。高衝動性者可能是在有犯罪機會的情境下，無法抑制犯罪行爲。也許

衝動性有其生理基礎(Stuss & Benson, 1984, cited by White, et al., 1994)。腦前葉(frontal lobes)要發揮正常功能才能使個人可以有適當的自我控制，前葉主司抽象推理，自我檢視及自我控制。如果前葉受損，病人便可能在維持守法行爲上發生困難，但並非犯罪者之腦前葉皆受損。

根據 White, et al. (1994)之文獻評閱：衝動性大的人，較不會謀定而後動，較無耐性，對挫折有過度反應，不願延宕目前的滿足。做事情較不會事先作計劃，較容易半途而廢。在 White, et al. (1994)自己的實証研究裡，發現衝動性與社經背景，智商皆有顯著負相關，且與犯罪有顯著正相關，表示衝動性大者社經背景較低，智商也較低，且較易犯罪。其可能的解釋是：衝動性大的學童較沒耐性，不喜抽象推理，可能因此不易接受學校的智力方面的訊息，而使智力發展受阻。衝動性大者，往往對犯罪的所得好處即手可得，增強是立竿見影的，至於犯罪的負面後果是比較遲出現，較不會去考慮，故傾向發出犯行。

Nagin (1993)發現自我控制力較低者發出犯行（如偷竊、酒後駕車、及強姦罪）的機率顯著的較高。

Longshore, Turner, & Stein (1996)的研究發現低自我控制與偷竊（偷 \$ 100 以上）有顯著相關($r=0.18$ $p<0.001$)，與欺詐

(fraud)之相關達顯著($r=0.25$)，與暴力犯罪之相關為 0.15，亦達顯著。

Grasmick, et al. (1993) 之研究也發現，低自我控制者遇有犯罪機會（包括有人錢財露白，有適當的犯罪標的物，覺得被捕機會很小，受害者抵抗機會小）則易透過武力或欺詐獲得自己所需資源而形成犯罪。

這些都是個人習性或習慣，根據 Skinner 的說法，一個行為如獲得增強，則以後在類似情境下出現該行為的機率就上升，經常出現的行為便成習慣、習慣的總和便構成人格，如此推理，這些低自我控制者習慣的養成也是自小社會化不良所累積。如果一個孩子發脾氣即可受到父母的安撫並得到其所要的東西，則他以後發脾氣的機率會上升。追求目前需求的滿足，立竿見影，有即時後果 (contingency)，故追求近利的行為也是受到增強所建立的。只有智商較高的人，才會犧牲目前的享受，以追求以後更大的享受，所以說低自我控制亦是社會化不良的結果。

(三)差別接觸理論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中國名言。與正派守法 (conforming peers) 的同儕結友，易有好的社會化，反之，與有前科或有偏差行為或有反社會之同儕

為伍，則易有不良的社會化。

Sutherland (1947, cited by Warr & Stafford, 1991) 最先以差別接觸理論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來解釋結交犯罪同儕與犯罪之間的關係。Sutherland 說：「一個人之所以會犯罪是因為行為者對該行為的解釋，認為違法對他較有利的，勝過不違法較有利的」(Warr & Stafford, 1991, P.852)。對 Sutherland 而言，犯罪的社會傳遞是由同儕聯絡網將犯罪的態度加以散佈或傳送而發生。結交犯罪同儕者，自己也有犯罪信念，則易產生犯罪行為。林山田與林東茂 (1997, 頁 151-152) 將 Sutherland 的理論歸納出九點，其中最重要者為個人可從犯罪同儕學得犯罪技巧、犯罪動機，對犯罪的合理化技巧，及犯罪態度等。

Thornberry, et al. (1994) 檢定差別接觸理論，認為差別接觸理論有三個要項：(a)犯罪同儕的社會化：指犯罪同儕提供環境以讓個人學習，並對犯罪的信念與行為予以增強 (reinforcement)。所謂增強即在個人發生犯罪行為後，給予讚許或獎勵。(b)犯罪同儕選擇論：物與類聚 (birds of a feather flock together)：指曾犯罪者會去選擇曾犯罪者結為友伴。在正派的社會連結轉弱時，易轉而結交犯罪同儕。(c)犯罪同儕與犯罪互相影響論：犯罪同儕易對犯罪的行為給予增強，犯罪行為被增強，則以後發生的

機率會上升。而個人犯罪愈多，愈會與犯罪同儕結交。

Thornberry, et al. (1994) 之研究結果也顯出犯罪與結交犯罪同儕確實會互相影響，互相促進。犯罪者會在乎其犯罪同儕對其犯行的反應。如果犯罪同儕讚賞犯罪者的犯行，則犯行受到增強，這相當於 Ajzen & Madden (1986) 的行為理論模式所言，一個人要發出行為時會考慮規範是否讚許該行為的發出，犯罪同儕也是重要他人，犯罪同儕的是否讚許，屬於非正式規範。

Warr & Stafford (1991) 的研究以欺騙、吸大麻、商店裡順手牽羊等犯罪行為當依變項，以同儕之犯罪態度及同儕的犯罪行為當自變項作迴歸分析，結果發現同儕犯罪行為之標準化迴歸係數比犯罪同儕之態度大 2.5-5 倍，且兩者係數皆達 0.01 顯著水準。為何犯罪同儕會有這麼大的影響力呢？

Agnew 認為青少年雖然沒有正式職業，但他們也有足以影響別人的資源，例如金錢、汽車、外表、體魄、體力、智力、創造力、知識、合法性、朋友、與技能，這些資源使得一個人具有權力與自主權。權力是影響別人的力量，它包含管多少人，管多少區域，管多少事。自主權是指抗拒別人影響的力量及運用自我指導的力量。茲分述如下：

在權力方面：

(1)脅迫力 (coercive power)：它是基於負面制裁的威脅。負面制裁包括終止或減少正增強物（行為者所渴望獲得之資源），或施以負增強物（即行為者所渴望去除之厭惡性刺激）。犯罪同儕會以其體力（打架能力）或心智能力強迫他人，如攻擊、暴力、羞辱。不良少年透過結群成為幫派，人多勢重，可增加脅迫力。不良少年也可能依附有權力的重要他人（即所謂靠山）而獲得脅迫力。例如脅迫交出保護費、脅迫不得報警。

(2)增強力 (reward power)：它是指具有給予正增強物（正增強），或取消負增強物（負增強，所謂負增強是指行為者發出一種行為後可導致負增強物（即厭惡性刺激）的取消，則以後在類似情境下，行為者發出該種行為的機率會上升，參閱馬信行，1990，頁 66）。犯罪同儕如透過打工而有收入，則物質資源可當作正增強物來增強別人的行為。如犯罪同儕憑其在黑道的聲望保護行為者不被傷害，則該犯罪同儕便具有負增強力。如行為者在乎犯罪同儕的讚許，或物質獎賞，則犯罪同儕具有正增強力。

(3)說服力或操縱力 (persuasive/manipulative power)：如果以呈現事

實與邏輯的方式影響別人發出某種行為，則稱為說服，但如用欺騙或隱瞞的手段影響別人發出某種行為，則稱操縱。犯罪同儕往往會兩者兼施以將行為者的犯罪合理化或慫恿行為者合夥作案。

(4)組織內合法的權力 (legitimate power)，在一組織裡權力擁有者可命令成員的權力，成員有服從的義務。在幫派組織裡，老大有命令幫派成員的權力，幫派成員也有服從的義務。

(5)參照權力：受愛戴者可用其優越地位去影響愛戴他的人，幫派老大可能以其「江湖義氣」獲得別人的愛戴。再以此去影響別人。

在自主性 (Autonomy) 方面：指能影響別人，也可抗拒別人影響的能力

(1)情緒自主性：情緒上的自主是有自由不需他人的讚許、親密、相聚與情緒上的支持。青少年得不到父母情緒上的支持，很可能轉往接受犯罪同儕之情緒支持。青少年不在乎父母的情緒支持時，則表示他們對於父母，擁有情緒自主性。

(2)價值自主性 (Value autonomy)：價值是指信念、態度、意見，及意識型態，也就是一個人認為最重要者。價值自主性是可以不受傳統價值觀的支配。

(3)功能自主性 (functional autonomy)：指無需別人幫助，可以處理自己的事情。青少年所需求的資源父母無法供給，而父母供給的資源，青少年不稀罕時，青少年容易產生功能自主性，如果青少年自己去打工賺錢，不需靠父母財政上的支援，則青少年易產生功能上的自主性。功能自主性愈高，父母的控制力會轉弱。

Agnew (1991) 的研究發現，當青少年結交的同儕是犯罪同儕愈多者，犯罪 (偷竊、強盜、販毒、攻擊、闖空門、賣淫、蹺家等) 機率愈高。犯罪同儕可能會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提供增強，當作模仿對象，也可能助長青少年之權力與自主性。

二、犯罪的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期緊張: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一個嬰兒如果肚子餓，會一直哭，無法安寧。如果一個人的需求無法滿足，則會不斷的想辦法去獲得，無法以合法手段獲得時，就容易有犯罪傾向，伺機獲得所需資源。

(一)經濟未獨立前的長期緊張

緊張理論系最早由 Merton (1938, cited by Agnew, 1992, 也可參閱林山田與

林東茂，1997，頁 138-145；許春金，1996，頁 285-295)所提出。Agnew (1992) 說緊張主要有三種型態：

(1)由於無法達到正面價值的目標而引起的緊張：文化體系大都鼓勵人去追求理想的抱負目標，例如金錢上的成功，或擠身中產階級，無法用合法管道去達到理想目標者就會產生緊張、挫折感、或情緒困擾，如生氣、怨恨、不滿意、失望、不快樂等。這類的緊張有三個來源，即(a)抱負 (aspiration) 與實際成就間有差距，(b)期望 (expectation) 與實際成就間有差距，(c)公平正義結果與實際結果之間有差距。當個人與社會環境交換資源時，可能得到滿意的結果、公平合理的結果、或應得的結果、或可忍受的結果、或接近可接受的結果，如無法獲得這些，便產生挫折。

以行為增強理論來詮釋，當個人發出行為無法獲得正增強物(即個人所需之資源，如生理需求之資源，升學位置之資源、職業地位之資源等)則產生緊張。如果轉以犯罪手段獲取資源，則以後在類似情境下，以同樣犯罪手段獲取資源的機率會上升，因此易養成犯罪習性。

(2)個人所要的正面價值的刺激被取消而引起的緊張：在生命過程中，如

求學、就業過程中發生不幸的事件，使原本個人可享受的正面價值之資源中斷，例如失去重要他人如父、母、配偶、異性朋友、父母分居或離婚、休學或被退學，被革職或被資遣。如果個人所需資源是仰賴這些重要他人提供，資源提供的中斷，將使個人陷入匱乏，如果個人用非法手段獲取資源或尋求報復或以嗜毒麻醉自己，都會產生犯罪行為。

(3)對個人施以負面刺激，所謂負面刺激即個人所厭惡的刺激，包括言語的威脅、侮辱、肉體的痛苦(如鬥毆)、惡臭、高熱、噪音、空氣污染、私人隱私被侵害，等。

從行為增強理論(或稱行為改變理論, behavior modification)來講，第(1)項是屬於消弱(extinction)。當個人以合法手段無法獲得所需資源時，以後在類似情境下，發出合法手段的機率會下降。即合法手段被消弱。個人要生存，對於資源的需求殷切，如轉以非法手段獲取資源，則非法手段易受到正增強，而使非法行為發生的機率上升。第(2)項與第(3)項屬於處罰，第(2)項有些是受命運的處罰，如失去父、母，有些是個人行為不良而被處罰，如被退學、被革職或被資遣等。第(3)項是厭惡性刺激直接加在個人身上。個人如發出攻擊行為可

避免或排除厭惡性刺激，則攻擊行為便獲得負增強。攻擊行為以後在類似情境下發生的機率會上升。易養成以武力解決問題的習慣。總之，如發出攻擊的行為可以獲得所欲的資源(如強盜)，則攻擊行為會受到正增強，如發出攻擊行為可以避免原本可享有之資源被取消(withdraw)，或可避免厭惡性刺激，則攻擊行為會受到負增強，攻擊行為無論受到正增強或負增強，以後在類似情境下，發出攻擊行為的機率會上升。

Agnew & White (1992) 將緊張、社會控制，及交友差別三個理論的有關自變項一起投入迴歸方程，結果發現對犯罪(乘車不購票、闖入屋宅偷竊、械鬥、偷車、強盜、蹺家、重大傷害、破壞、偷錢、逃學、打架、嗜毒等)，有顯著影響的變項在緊張理論方面有：生命中有不幸事件，父母打架、與父母關係不良。在社會控制與交友差別的理論方面有：對父母的依屬感不良，對學校的依屬感不良，花在家庭作業的時間少，結交犯罪朋友，綜合而言，失去父母與學校的依屬感或失去家庭與學校的重要他人的教導、愛顧與讚許，可能導致社會控制力降低，而增加結交犯罪朋友的機會，而使犯罪機率上升。

Palernoster & Mazerolle (1994) 也有類似的檢定，他們的研究發現，與犯罪(如購買、存有或銷售贓物，攜帶武器，

販毒、蓄意殺人、毆打師長、家長或同學、強姦、勒索、偷竊財物等)有顯著相關的變項，在緊張理論方面有：與成人的關係不良(被老師或父母漠視或不關心)，在社會控制理論和差別接觸理論方面有：道德信念(不認為違規行為是錯的)、結交犯罪之朋友、有犯罪的意向(認為為達目的，不誠實或犯規沒關係)、成績差、對家庭之依屬感低。

Brezina (1996) 的研究顯出緊張真的會產生顯著的負面情緒反應如生氣、怨恨(resentment，像感到被騙、感到沒得到所應得的，嫉忌別人等)、焦慮、及壓抑。

Menard (1995) 將 Merton 的迷亂理論與緊張理論加以連結。迷亂理論(anomie)認為在社會裡存有普遍文化所認定的成功目標，如教育成就，經濟上財富的成功，及職業上的成就。但在追求這些成功時，如存有機會不均等，個人無法以合法手段達到成功目標時，個人會陷入迷亂，當個人接近成熟，也就是接近成人角色時，迷亂的效果會逐漸增加其強度。迷亂符合緊張理論的定義。在產生緊張的第一個型態是由於無法達到正面價值的目標所引起的。但緊張並不必然導致犯罪。在緊張之下，有五種適應型態：

(a) 遵奉傳統者(Conformist)：認為擁有一個好職業是重要的，且認為犯罪行

為是錯誤的，(b)墨守成規者 (Ritualist)：並不認為擁有一個好職業是重要的，但認為犯罪行為是錯誤的，(c)標新立異者 (innovator)：認為擁有一個好職業是重要的，但認為為達目的可不擇手段，犯下一些罪行沒什麼錯。(d)退縮者 (retreatist)：並不認為擁有一個好職業是重要的，也不認為犯下一些罪行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他們對規範持冷漠態度。(e)叛亂者 (rebel)：並不認為擁有一個好職業是重要的，認為為達目的可不擇手段，他們要追求自訂之目標與手段，以與傳統目標與手段相抗衡。

Menard (1995) 之研究有幾項重要發現：(a)成績好者所知覺的入大學機會較高，(b)知覺到入大學機會愈高者，其所知覺的職業機會也較佳，成績佳者所知覺的職業機會也較佳。(c)低階層子弟對入大學機會覺得較渺茫。(d)成績差者，自覺入大學機會低者，自覺職業機會不佳者及低階層子弟較易產生迷亂感覺，也就是較覺得用合法正當手段無法達到成功的目標。(e)標新立異者與退縮者感覺迷亂的程度高於遵奉傳統者及墨守成規者，低階層子弟成為退縮者及標新立異者的機率大於成為遵奉傳統者及墨守規規者，(f)自覺入大學機會低者，自覺職業機會不佳者及低階層子弟，成為墨守成規者之機率大於成為遵奉傳統者，(g)自覺入大學機會低者，自覺職業

機會不佳者，有自覺迷亂程度低者，成為退縮者的機率高於標新立異者，(h)迷亂程度高者 (即自度無法用合法手段達到成功目標者)，成績低者，及標新立異者犯罪機率較高，此地犯罪包括性侵犯、強盜、重大傷害 (含幫派格鬥)，闖入屋舍偷竊、偷錢、偷車。(i)成績差者，迷亂程度高者，及退縮者吸毒之機率高，(j)在五種適應緊張類類型中，標新立異者最易犯罪，墨守成規者及遵奉傳統者最不容易犯罪。

(二)經濟獨立後的長期緊張

1.失業

失業表示個人無法以合法手段與社會環境交換資源，但個人要生存，如無固定收入 (除非有遺產或社會救濟或受親人供養) 經常要面臨匱乏。故除非受良好的社會化，能內化社會規範，否則很容易有犯罪傾向。

Thornberry & Christenson (1984) 的研究發現失業與犯罪會互為因果。失業者如別無合法管道可獲得所需資源，逼不得已要以非法手段獲得，則易發出犯罪行為。犯罪被捕後，社會給予「有前科」標籤後，雇主如知悉，則較不願雇用，會延長他的失業期間，造成惡性循環。

Peternoster & Brame (1997) 發現父親如失業，則孩子的犯罪傾向會增加，

這可能是父親失業後，家庭經濟較不寬裕、子女的資源需求較難從家庭獲得滿足，如果而轉而以武力或欺詐的方式獲得，這可能解釋為何家庭不利，易增加子女犯罪傾向。

Hagan (1993) 的研究發現失業與犯罪會互相影響。在 16-17 歲失業者，對 18-19 歲犯罪有顯著影響。16-17 歲及 18-19 歲有犯罪者對 18-19 歲及 21-22 歲的失業有顯著影響。18-19 歲有累積犯罪者，失業率比無犯罪者大約 26%。可能是雇主較不願雇有前科的，不願遵守規範者。而失業者為獲得生活所需資源，故鋌而走險。

Fisher (1987) 認為在轉型變遷的社會，例如從農業社會變遷到工作社會，大批人潮湧入都市。新移入者，覓尋工作機會，他們在情緒上，社會上，及財產上的支持少，如沒找到工作，則資源需求無法獲得滿足，則易以非法手段獲得資源而構成犯罪。

2. 貧窮

Patterson (1991) 的研究發現年所得 5000 元以下之居民百分率 (貧窮) 與夜盜罪的單相關是 0.37，與暴力犯罪的單相關是 0.51 (頁 765)，兩者都達顯著。低所得會構成所需之生活資源不足，長期陷於緊張，易生犯罪傾向。他的綜合分析發現貧窮地區也較易發生財產犯罪，顯

出是以非法手段獲取生活所需資源。

3. 所得不均

Blau & Blau (1982) 的研究發現所得不均容易導致暴力犯罪。Carroll & Jackson (1983) 用較精確的測量 (人口普查及官方制式犯罪報告, Uniform Crime Reports), 結果發現所得分配不均 (以 Gini 係數為指標)、失業、及家計活動率皆與闖入屋舍偷竊、暴力犯罪 (含殺人、強姦、及傷害), 及強盜等三種犯罪皆有顯著正相關。所得分配不均易產生相對性貧窮, 失業易產生絕對性貧窮, 這兩個變項皆會增加犯罪傾向或犯罪動機。

為何白領階級也會犯罪：照理他們較富有，較少因所需資源得不到滿足而產生緊張壓力，故可能有兩個原因，一是出於相對性貧窮 (relative poverty)。另一原因是為了解決問題，而又想不出合法的手段可解決問題，故鋌而走險。

Benson & Moore (1992) 指出在平時，白領階級職員會自我克制守法，但一旦陷入財務困境，很可能就會冒險挪用公款。企業在陷入財政危機時，可能在貸款申請書中欺騙不實。企業為追求更大利潤，可能用賄賂方式促銷到公家機關。

Makkai & Braithwaite (1991) 的研究顯出療養院的主任當他們無法用正規

的程序滿足要求時，就會用違規的方式達成目的，例如老闆給的經費不足，無法購置設備以達標準，老闆所要求的目標又太高、不違規無法達成，老闆又要求不計任何代價，一定要達到政府所規定的設備標準。在 Makkai & Braithwaite 之研究裡，澳洲政府規定療養院要符合 31 項標準規定。檢查人員至少在院裡停留 6.5 小時，(一般是兩天)，對 31 項規定各評以「符合規定」，「部份符合規定」或「不符合規定」。檢查分兩次，第一次把檢查評定讓院方知道，第二次針對改進部份評分。最後作成總報告。結果發現當合法的管道無法達成時，違規率就愈高。例如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醫護人員不足，在檢查時，便非法的從其他療養院借用以充數。

Agrew (1992) 也提出一些適應緊張的方式：

(1) 認知上調適策略：

- (a) 對客觀的壓抑來源作認知性的重新解釋以降低主觀的挫折感，例如自喻：「無所謂」；「還不至於那麼壞」；「我罪有應得」。譬如將得不到的工作或錢財視為不那麼重要，倒是家庭生活與休閒比工作更重要。
- (b) 將正面的結果極大化，將負面的結果極小化：降低個人的目標水準，降低個人的抱負水準或期望水準則

比較容易滿足。另一方面提高個人對負面刺激的忍受程度，則比較不會不滿意。譬如在有挫折感時，自喻：「比上不足，比下有餘」；「還有人比我更歹命」；「現在情況比以前好多了」。

- (c) 對逆境承受其責任：自認遭遇逆境是罪有應得，譬如低階層者如安天立命、自覺高階層對社會的貢獻大於他們，則就不會感到社會不正義，而會接受其低所得。逆來順受者，其自覺緊張較少，情緒困擾也較低。

(2) 行為上的調適策略

選擇合法的手段來減輕厭惡性，譬如不喜歡學校環境，則用轉學來代替逃學。如將不幸歸罪別人，則很可能尋求報復，譬如增加對方的付出，減少對方的所獲，或／及增加對方的厭惡性刺激等。筆者認為報復是一種最下策，也會使自己付出代價。因對方遭受痛苦，自己也得不到好處，聖經上說：「尋求報復者，必需挖兩個墳墓」。最後也使自己陪葬。

(3) 情緒上的調適策略

當一個人無法在認知上及行為上作調適時，可能會轉而用情緒上來調適。非法的，且可能殘害自己身心的是吸食毒品，合法的方法有運動、深呼吸術、冥想沉思、生物回饋、及漸近式肌肉放

鬆術，用戲劇療法將內心的感情透過戲劇表達發洩出來。

如果個人選擇非法的手段來調適緊張，他還要經過一暫理性的抉擇：即依 Ajzen & Madden (1986) 所言，他要考慮犯罪的成本代價及效益，是否花得來，規範是否允許及所用非法手段是否能得逞。以下將討論犯罪前的犯罪機會論及理性抉擇理論。

(三) 犯罪當前的理性抉擇

當個人由於所需資源匱乏，而用合法手段無法獲得時，就會產生犯罪傾向，企圖以非法手段得逞，個人的犯罪傾向，伴隨的是緊張，這種緊張會一直持續，直到獲得所需資源。

(一) 犯罪機會理論 (criminal opportunity theories)

Cohen & Felson (1979) 說掠奪性的犯罪有三個基本的元素，這三個元素要在時間與地點上同時出現才能發出犯罪的行為，即：(a)有犯罪動機者，(b)有適當的犯罪標的物，(c)有力的標的物監護者不在場。在他們的研究裡發現：在強姦、強盜、傷害、偷竊等犯罪中，(a).16-19歲以後，年齡愈大者，受害率愈低，可能是年齡愈大者愈謹慎、愈會設想，將適當的犯罪標的物變成不適當的標的物，譬如錢財不露白等，(b).失業者受害

率也最大，可能是失業者與失業者為伍。自己或自己的財物成為適當的標的物，(c).分居或離婚者受害率最高。因她們為生活需外出工作，家中易遭闖空門。

在鉅觀 (macro) 的資料分析中，也發現 1947-1974 年之間，家計活動率愈高的地區，受害率愈高，

$$\text{家計活動率} = (\text{已婚且丈夫同住之職業婦女數} + \text{單親家庭數}) / \text{全美家庭戶數}$$

家庭主婦如需外出謀生，或是家中因成人皆外出謀生，則家裡就無人看管，且就業所得會使家庭的犯罪標的物增多，故增加受害率。

愈進化的地區，如都市，其適當的標的物也愈多，故受害率也愈高，故 Cohen & Felson 說犯罪是自由與繁榮的副產物。

Cohen & Felson (1979) 所提的犯罪三要素裡，「有犯罪動機者」即是有犯罪傾向者，所需的資源無法用合法手段獲得，是犯罪動機的推動力，有犯罪傾向，還要看當時情境是否有適當的標的物及有力的監督者是否在場。

Kennedy & Forde (1990) 的研究也發現在加拿大的都市地區受害調查研究裡，單親家庭率及失業率愈高的都市，強盜率愈高。Fisher (1995) 對於為何都市犯罪率較高，提出都市次文化理論來

詮釋。他認為城市生活會刺激非傳統性及創新性。受過高等教育者比較喜歡住在大都市，因為在那裡，他們教育的收益率較高。在都市裡有較多的富有者，故適當的犯罪標的物也較高，也比較容易接近標的物、居民異質性高，彼此不認識機率大，比較容易逃跑。故犯罪率較高。

Rountree, Land, & Miethe (1994) 的研究發現：(a)上酒吧或夜總會，上青少年遊蕩的公共場所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頻率愈多，受害於暴力犯罪的機率愈大，因為遇上有犯罪動機的青少年機會大。(b)上班時間家裡無人看守，家庭所得愈高，家庭擁有貴重物品愈多，家庭保全設施（如門上鎖，有防盜鈴、有狗、有鄰居守望相助、有武器等）愈少，則房舍被闖入偷竊的機率愈高。因為標的物的有力監護者不在場。

Lynch & Cantor (1992) 的研究發現鄰里垃圾多（表示社區髒亂沒人管理），商店多（商業區居民所得較高），嫌犯多（鄰里有犯罪動機者），則住宅遭竊率高。

(二)理性抉擇 (rational choice) 論

有犯罪傾向，也有犯罪機會（即有下手的機會，在情境中已呈現出適當的犯罪標的物，在場中亦無對標的物的有力監護者），仍然未必就會發出犯罪行為。在犯案之前，行為者還要面臨理性

的抉擇，他還要考慮，規範是否允許，是否會被捕，被捕之後的後果如何？

Cornish & Clarke (1987) 列出了發出偷竊行為與非法毒品濫用前的種種理性考量。

Agrew (1995) 把犯罪前理性抉擇以非命定論 (indeterminism) 來詮釋。如果是命定論 (determinism) 的話，則個人的犯罪行為與抉擇是受先前原因，譬如個人因素（像個人犯罪傾向、緊張壓力），社會因素（像低社會控制），及情境因素（有適當的犯罪標的物，且有力的監護者不在場）所決定，個人沒有抉擇的自由。但非命定論主張，先前原因只是犯罪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在先前原因之條件下，個人仍有自由抉擇是否要犯罪。個人仍有空間去作理性的思考，譬如犯罪的後果如何，是否有能力得逞，規範是否允許，依過去所學及個人智力，有那些犯罪手段與技巧可採用（即如何才能得逞，等等）。非命定論是否成立，會影響司法判決的理論。因為司法體系如果接受非命定論，認為犯罪是個人理性的結果，則處罰是應該的，且具赫阻作用。反之，如果犯罪是受先前原因所決定，個人沒有自由可以抉擇，則處罰就沒效用。故對無職業技能之犯人施以職業訓練，使其能以合法手段獲得資源，對煙毒犯施以戒毒，也是兼採命定論，根據犯罪的先前原因對

犯人加以矯治。而非一味的懲罰。故司法體系主要的是接受非命定論，但仍不完全排除命定論。

Bishop (1984) 的研究顯出愈受到道德約束者（感覺犯法是錯誤的，我們有道德的責任去守法），愈覺得犯法的行為會受到非正式規範的制裁者（如會失去朋友），會覺得犯法行為會受到正式規範制裁者（如相信犯法者會被捕，無法逍遙法外），違規機率會愈低。

Pilivavin, Thornton, Gartnen, & Matsueda (1986) 的研究發現，被捕者感覺失去重要他人（如配偶與朋友）之風險大，曾在財務上犯罪者感到被捕，坐牢及失去工作的風險大。

Nagin (1993) 的研究發現如果發出犯罪行為（如偷竊、酒後駕車及強姦）之前思考東窗事發的後果，如可能被捕，被開除學籍，失去好友的尊敬，職業前途會受影響，要坐牢，會被吊銷駕照等，則發出犯行的機率顯著的較低。如果在發出犯罪行為之前想到案發後被捕或被揭發會引起內心羞愧與罪惡感，則發出犯行的機率也顯著的較低。但如只想到得逞後有何好處，則犯行機率顯著的會較高。

(三) 赫阻理論 (deterrence)

在理性抉擇時，根據行為理論 (Ajzen & Madden, 1986) 發出犯罪行為之前要考

慮行為後果，規範是否允許，自度是否能得逞。如果他想到得逞的機會不大（會被捕），則較會抑制犯罪行為的發生。其中是否確定會被抓到，是重要關鍵。至於抓到後被判刑或處罰的嚴重性是其次。每個想作案的人都希望不被抓到。因為被抓到後，社會後果太大。犯罪被捕的污名標籤使他以後會受到重要他人的排斥，沒有雇主敢與他交換資源。社會對他的信任感喪失。但判刑的嚴重性應該也有嚇阻作用。Silberman (1976) 的研究發現道德信念愈高者（認為犯法是錯誤的），愈不會犯罪；愈確定犯罪後會被懲處者，愈不會犯罪；認識曾犯罪朋友愈多者，愈可能也會犯罪，三項相關係數皆達顯著。

Grasmick & Bryjak (1980) 的研究也發現(a)如果個人自估犯罪後被捕之機率高，則較不會犯罪，(b)如估計犯罪後如被捕，就要坐牢，則較不會犯罪，(c)如估計犯罪後被捕，接著被判刑，對日後生活會構成大的問題，則較不會犯罪。

Scott & Grasmick (1981) 的研究顯出如果個人覺得逃漏稅會造成內心的罪惡感，則較不會逃稅 ($r = -0.4, p < .001$)。如個人擔心逃漏稅後，會被發現，隨之人們會看不起他，則較不會逃稅 ($r = -0.31, p < .001$)。個人如怕逃稅後會被法律制裁，則也較不會逃稅 ($-0.25, p < .001$)。

Klepper & Nagin (1989) 的研究發現

個人如覺得逃稅是不道德的，則逃稅機率低。

Nagin & Paternoster (1991) 的研究發現相信自己被捕機率高時，犯罪機率較低，有道德信念認為犯罪是不應該的，則犯罪機率也低。另外也發現如個人覺得犯罪（偷竊與嗜毒）被捕後的成本大時，犯罪機率也低。這裡所謂的成本包括：(a)教育成本（會失去就學或升學之機會），社會成本（會失去婚姻機會，失去與重要他人的關係，會惡名昭障），及職業成本（會失去就業機會）。

暴力犯罪有些是伴隨產生的，例如姦殺、強盜後殺人滅口，這些仍與奪取資源有關。但由於吵架、意氣用事、討回面子的暴力或殺人犯罪，則用行為改變理論之負增強原則較好解釋。如發出暴力可排除厭惡性刺激（對方的侮辱、攻擊、或威脅），則暴力獲得負增強。Felson & Steadman (1983) 發現，犯罪者的肢體攻擊與受害者的肢體攻擊有顯著相關 ($r = 0.30, p < .05$)。他們認為殺人或傷害有三個步驟：(1)語言衝突，(2)威脅，(3)肢體攻擊，這與 Luckenbill, 1977, cited by Felson & Steadman, 1983) 所提的殺人六步驟相似；(1)受害者對犯罪者侮辱，或不順從，(2)犯罪者將之解釋為人身攻擊，(3)犯罪者報復，回以挑戰或施以肢體攻擊，(4)受害者不順從(5)投入鬥毆(6)不幸的後果。這些並非為了爭資源，而

是一時衝突，為討回面子而犯下錯誤。

綜合以上對犯罪理論的統整，犯罪的原因分長、中期性遠因及犯罪前的近因。長期性的遠因是一、犯罪傾向，它肇因於社會化不良、未學到謀生技能，以憑之交換資源，也未學好以合法手段解決問題，或未養成遵守社會規範的習慣。在社會化理論中，有社會控制論、自我控制論、及差別接觸理論；由於無法透過合法手段獲得所需資源而有緊張理論，它含有三種型態：自己所需資源無法獲得、自己應有的資源被奪走、及受到自己所厭惡的刺激；近因有犯罪當前的情境因素與理性抉擇。它含犯罪機會理論：指犯罪行為是在具有犯罪動機者、有適當的犯罪標的物、及標的物的有力監護者不在場，等三要件同時，同地出現才會發生。但既使有犯罪動機（犯罪傾向），也有犯罪機會，個人仍有抉擇是否犯罪的自由。個人還會考慮犯罪後被捕的機率有多高（即自度是否有能力發出犯罪行為並得逞而不被發覺或被捕），被捕後社會代價有多高，是否會失去就學機會，就業機會，及失去與重要他人的關係，是否會惡名昭彰等。個人還會考慮正式規範（法律）是否會對犯行判刑，非正式規範（重要他人是否會因他犯行而排斥他），故也牽涉到規範制裁的赫阻作用（赫阻理論），因本文以社會進化論為主軸來詮釋犯罪理論，將各

種犯罪理論加以串聯。概社會進化論主張社會要進化，必需分工，分工之後個人以自己的功能（提供貨品或服務）與社會環境交換自己所需的資源（其他的貨品與服務）。所謂犯罪就是不透過合法的功能交換，而以武力或欺詐的手段奪取自己所需資源。社會進化的精神是『機會均等，公平競爭』。個人必需透過社會化過程學習職業技能以爭取交換資源的機會，要公平競爭就必需遵守遊戲規則，故個人也要學習遵守社會規範的習慣，行為違犯規範便是犯罪。社會進化論也可詮釋行為改變理論，一行為受到增強（即可使行為者獲得所需資源），則以後在類似情境下出現的機率會上升，也就是該行為受到選擇。慣以合法手段交換資源者，其合法手段會被選擇而繼續出現。反之如以非法手段奪取資源而得逞，未被發現或被捕，則該犯罪行為會被該行為者所選擇，以後繼續出現。這也可能解釋為何會有虞犯，假釋或服刑完畢後仍繼續犯罪。因犯行會受到正增強，以後在類似情境下，發出犯罪的行為會上升。因仍繼續尋求需求的滿足，故被處罰的犯罪行為以後還是會回升（參閱馬信行，1990，頁 66-67）因為只要犯罪行為可以帶給行為者所要的資源，即使被處罰，犯行還是會出現，除非行為者已能，且願意改用合法的手段去交換資源或是願發出不犯罪行為以避

免處罰而得負增強。如果行為者對處罰可忍受，不願發出不犯罪的行為以避免處罰，則處罰效果將只是短暫的，犯行還是會回升。本文經文獻評閱，得出一假設：

對所有犯行適用：{【社會化不良】&【所需資源貧乏】↑&【有標的物】&【監護者不在】&【認為被偵破的機率】↓
⇒P【犯行】↑}

式中符號是：& = 和；⇒ = 若……則；P = 機率；↑ = 上升；↓ = 下降。

公式之解釋如下：對所有的犯罪行為適用：個人社會化不良，且犯罪動機愈強（即他所需之資源貧乏愈嚴重，且無法透過合法的手段獲得），而當前有適當的犯罪標的物（所需的資源），且在場無有力監督者，而他自估可以得逞且被揭發或被捕機率愈低，則發出犯罪行為的機率愈高。

本研究以在有關犯罪之期刊所刊登之實証性論文中自變項與犯罪變項之相關係數將之轉換成效應量(effect size)作統合分析(meta analysis, 參閱馬信行, 1998, 頁 71) 來檢定公式 1 之假設中，各自變項之效應量。

貳、方法

本研究擬取與犯罪有關之期刊：

1. Criminology
2.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3. 警政學報
4.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有此四種期刊中，取有單相關者。所取年代以 1980 年以後，在政大圖書館存有者。筆者在文獻評閱中發現有些實証研究有一些弱點如所取樣本非一般犯人，而是正常的學生或非犯人。因為這些樣本中，重大刑案犯罪很少，研究者只能研究一些違警事件當作依變項，這些並非社會所害怕的犯罪行為，因此要類化到重大刑案有困難 (Piliavin, et al. 1986, P.104) 故在作效應量統合分析時，僅用犯人的研究報告。因為在迴歸中，由於多共線性問題 (multicollinearity)，一個變項的影響效果常被與其有高相關之其他自變項淨掉 (partialed out)，故無法求出真正的效應量，故只以相關係數為主。

由於相關係數的顯著性受到樣本數大小的影響，故以公式(1)將相關係數化為效應量。

$$\text{效應量} = 2\sqrt{\frac{n}{n-1}} * \frac{r}{\sqrt{1-r^2}} \dots\dots(1)$$

$$t_{(n-1)} = \text{總平均效應量} / (\text{標準誤}) \dots(2)$$

有關效應量的求法請參閱馬信行

(1999)。公式(1)與馬信行(1999)，頁 71，公式 2.5 相同，只是也把樣本數考慮進去。

以 EF (EFFECT SIZE) 代表某自變項對犯罪的總平均效應量，再以 t 考驗平均效應量是否顯著不等於零。

本研究將犯罪分為四大類：毒品濫用、強暴、財產犯罪及暴力犯罪，類似酒色財氣。在作效應量時，由於目前的實證研究還不是很多，故必須將小類歸成中類，中類歸成大類。例如在中類財產犯罪裡有小類偷竊、強盜、搶劫、擄人勒索等。影響犯罪的自變項也一樣，例如中類所得不均裡有小類 Gini 係數、收入不均等、收入極化、社經地位不均等。這是由於各研究所用的操作型定義有點不同之故。在統合分析時，有些人會反對將不同操作型定義的變項放在一起作分析，好比將蘋果與柳橙放在一起求效應量一樣。本研究所持論點是：以小類求效應量，有如求蘋果對人體健康的效應量，以中類求效應量，就有如以水果對人體健康的效應量，是可以採行的。

由於相關係數中有不少是來自同一篇研究，可能導致資料不獨立的問題，故將同一篇研究之效應量加總後求平均作為該篇研究的平均效應量，然後將不同研究之平均效應量再求總平均效應量。然後用 t 考驗檢定總平均效應量是否顯著的不等於零。

參、結果與討論

一、社會化不良因素

(一)社會化對犯罪的影響

社會化是培養未成年者將來執行成人角色的意願與能力。社會化的機構有學校、家庭、及社區。未成年者在社會化過程中可學得正式與非正式的社會規範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與方法。表 1 是社會化是與犯罪的關係。它是針對受刑者作問卷所得的相關係數。在表一中，類別指的是犯罪類別。犯=犯罪；色=強暴或強姦；財=財產犯罪；暴=暴力犯

罪；官=官方統計資料。此處所謂社會化，包含同儕、家庭與學校之社會化，例如朋友反對駕車、對家庭的依附強、學業成績佳、花較多時間於功課，社區脫序—犯罪次文化愈少、與鄰里相處愈融洽，則較不會犯罪。

將全部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得總平均效應量為，-0.4641，

$t_{(8)} = -3.7317, p = 0.0058$ ，達顯著，顯出社會化愈佳，犯罪行為愈少出現。如將每篇研究取一平均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則總平均效應量為-0.5032， $t_{(4)} = -3.1023, p = 0.0361$ ，達顯著。

表 1 社會化與犯罪之相關係數及效應量

類別	依變項	自變項	樣本	相關係數	效應量	測量法	書目
毒	酒精 - 造成損傷的駕車	朋友的態度	939	-0.38	-0.822	官	Berger & Snortum(1986)
暴	暴力犯罪	家庭 依附	165	-0.041	-0.082	官	Kruttschnitt, Heath, & Ward(1986)
暴	暴力犯罪	學校 成就	165	-0.283	-0.592	官	Kruttschnitt, Heath, & Ward(1986)
犯	與警察接觸	閱讀 成就	133	-0.106	-0.214	官	Patterson & Dishion(1985)
暴	暴力犯罪	與鄰里的融洽相處	57	-0.44	-0.989	官	Patterson (1991)
財	夜盜	與鄰里的融洽相處	57	-0.42	-0.934	官	Patterson (1991)
犯	犯罪	社區組織參與	553	-0.04	-0.08	官	Simcha-Fagan & Schwartz(1986)
犯	犯罪	社區脫秩-犯罪次文化愈少	553	-0.15	-0.304	官	Simcha-Fagan & Schwartz(1986)
犯	犯罪	家庭 組織參與	553	-0.08	-0.161	官	Simcha-Fagan & Schwartz(1986)

研究結果支持 Hirschi (1969) 之社會控制論。即社會連結(包括家庭、學校、與社區之連結)愈強，則犯罪機率愈低。此也 Krohn & Massey (1980) 之研究結果一致。

(二)離婚對犯罪的影響

離婚的影響可能有二：一是家庭破碎導自子女社會化受到負面影響。這應歸類到社會化；另一是因離婚又必需從事家計活動而增加受害機會，這應歸類到犯罪機會。本文將之歸到社會化，從教育的觀點，離對子女教育的影響較大。

以全部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總平均效應量為 1.37, $t_{(9)} = 5.60$, $p = 0.0005$ ，達顯著。如以每篇研究求出一平均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則總平均效應量為 1.59, $t_{(2)} = 19.8$, $p = 0.0025$ 。如取全部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且只針對暴力犯罪，則總平均效應量為 1.41, $t_{(4)} = 18.45$, $p = 0.001$ ，如只針對財產犯罪，則總平均效應量為 1.83, $t_{(2)} = 3.25$, $p = 0.0831$ ，未達顯著，顯出在離婚率愈高之地區，暴力犯罪出現的機率可能高於財產犯罪。父母離婚則孩子的家庭連結較弱，可能對孩子的社會化會造成負面影響。本來在研究設計上並無比較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本文只以顯著機率水準來推估而已，僅供參考用。

由於篇幅的關係，以下之變項與犯罪之相關係數及效應量之表格從略，讀者若有需要可向作者索取。

(三)青少年人口的百分率

青少年人口的操作型定義有些是界定在 15-24 歲，有些則是 12-20、15-19、或 7-29 歲。

一般認為青少年人口血氣方剛，最會滋事，容易結交有犯罪傾向的同儕。另外青少年尚未成人，無職業上的固定收入，但自青春期之後，生理上已進入成人階段，已有慾望作成人的消費，此謂成熟斷層。在無固定收入下，可能會犯罪以滿足需求。

如將所有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得總平均效應量為 0.341, $t_{(28)} = 1.886$, $p = 0.07$ ，未達顯著，但在顯著邊緣。

如將同一篇研究只求一平均值，投入 t 考驗分析，得總平均效應量為 0.4117, $t_{(9)} = 2.147$, $p = 0.0604$ ，在顯著邊緣而未達顯著。本研究結果顯出：固然犯罪者中青少年人口佔大部分，但青少年人口百分率高的地區犯罪率並不一定高，因青少年有好的也有偏差的，且好的佔大多數。故光用青少年人口的百分率尚不足以成為犯罪的預測變項。由於僅接近顯著邊緣，故本研究尚不便下結論。

二、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期緊張因素

(一)失業與犯罪的關係

失業與犯罪的相關係數的總平均效應量為 0.4467, $t_{(42)} = 6.128, p = .0001$ 。 $t_{(42)}$ 代表自由度為 42 之 t 值, 顯著水準 $p = 0.0001$ 。

將同一篇研究的效應量求一平均效應量時, 只剩 8 個效應量, $K = 8$ (有八篇研究) 總平均效應量為 0.3725, $t_{(7)} = 3.83, p = 0.0065$ 。顯出失業與犯罪有顯著關係。為瞭解失業與暴力犯罪關係大或財產犯罪關係大, 以全部效應量進行 t 考驗 (可能一篇有數個效應量), 結果發現, 失業對暴力犯罪的平均效應量為 0.37, $t_{(15)} = 2.556, p = 0.0219$ 。失業對財產犯罪的平均效應量為 0.5557, $t_{(16)} = 4.617, p = 0.0003$, 顯出失業時, 財產犯罪出現平均機率可能會大於暴力犯罪機率。

(二)所得不均對犯罪的影響

失業屬於絕對性貧窮, 因缺乏資源以滿足生活需求。而所得不均則屬於相對性貧窮 (relative poverty)。所謂相對性貧窮是指當與別人比起來才覺得窮時謂之。黃金地帶之比鄰易產生相對性貧窮。

以全部效應量作分析, 總平均效應

量為 0.789, $t_{(32)} = 8.43, p = 0.0001$ 。如每篇研究求一平均效應量, 則總平均效應量為 0.596, $t_{(19)} = 3.94, p = 0.0009$, 顯出所得不均對犯罪有顯著影響。所得不均則犯罪率會愈高。以全部效應量作分析, 所得不均對財產犯罪的平均效應量為 0.506, $t_{(9)} = 2.64, p = 0.0267$ 。對暴力犯罪的平均效應量為 0.954, $t_{(18)} = 8.22, p = 0.0001$, 顯出所得不均時, 暴力犯罪出現的機率高於財產犯罪。結果支持 Blau & Blau (1982) 的研究結果。

(三)貧窮對犯罪的影響

以全部效應量投入 t 考驗, 得總平均效應量為 0.98, $t_{(41)} = 9.43, p = 0.0001$ 。如將同一篇研究之效應量求一平均值, 則總平均效應量為 1.079, $t_{(10)} = 6.04, p = 0.0001$ 。如以全部效應量中財產犯罪者抽出作 t 考驗, 得總效應量為 0.74, $t_{(10)} = 3.38, p = 0.082$ 。以全部效應量中暴力犯罪者抽出作 t 考驗, 得總效應量為 1.082, $t_{(30)} = 8.93, p = 0.0001$ 。貧窮時暴力犯罪出現的機率可能大於財產犯罪。由於貧窮的操作型定義是『處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百分率』、『年平均收入在五千美元以下者』、或『符合社會安全指標者』, 故相對於欠開發國家, 在美國的貧窮應屬於相對貧窮。

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

期緊張因素包括失業、貧窮、及所得不均都對犯罪有顯著影響，支持緊張理論：即失業或低所得會構成生活資源不足，長期陷於緊張，易生犯罪傾向 (Pettersson, 1991; Thornberry & Christenson, 1984; Peternoster & Brame, 1997; Agnew, 1992; Menard, 1995)。

三、犯罪當前的理性抉擇

(一)犯罪機會對犯罪的影響

以全部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得總平均效應量為 0.536， $t_{(23)} = 3.83$ ， $p = 0.0009$ 。如將每篇研究只求一平均效應量，則總效應量為 0.62， $t_{(14)} = 2.49$ ， $p = 0.06$ ，不達顯著。究其原因，為有一篇研究 (LaFree, Drass, & O'Day, 1992) 其自變項與依變項皆以時間數列之一次差分 ($x_t - x_{t-1}$)。故應為成長量，而非絕對量。

如將該篇研究取消，則總效應量為 0.83， $t_{(3)} = 4.83$ ， $p = 0.0169$ ，達顯著。因該篇研究發現犯罪機會成長量愈大，在白人來講則犯罪成長量愈大，但對黑人而言卻是相反。即犯罪機會成長量愈大，則犯罪成長量愈低。所謂犯罪機會在該篇定義為：主要家計是女性的家庭百分率。因她必須外出工作，故受害機會（如被闖空門）的機會較大。如將全部效應量投入 t 考驗（也含 LaFree, Drass, & O'Day, 1992 那篇），且只針對暴力犯

罪，則總效應量為 0.58， $t_{(7)} = 2.165$ ， $p = 0.067$ ，不達顯著。若只針對財產犯罪，則總效應量為 0.503， $t_{(13)} = 2.618$ ， $p = 0.0212$ ，達顯著。故家計活動造成的犯罪機率較易產生財產犯罪。而暴力犯罪相對的較少發生。若將 LaFree, et al.(1992) 那篇研究不計，且只針對暴力犯罪，則總效應量為 0.381， $t_{(5)} = 4.91$ ， $p = 0.0044$ ，達顯著。若只針對財產犯罪，則總效應量為 0.327， $t_{(9)} = 5.54$ ， $p = 0.0004$ ，皆達顯著，且顯出因家計活動，必須外出工作所造成的犯罪機會，財產犯罪出現的機率大於暴力犯罪。

分析家計活動率對犯罪的影響，結果支持 Cohen & Felson (1979) 的犯罪機會理論。

(二)偵破(clearance)率對犯罪的影響(嚇阻作用)

破獲率越高，對犯罪的嚇阻愈大。即有犯罪動機者愈會覺得犯罪後難以平安無事，而決定不去犯罪。因只有兩篇研究探討此變項 (Gibbs & Firebaugh, 1990; Stack, 1984)，故不再將各篇研究僅求一平均效應量，而以全部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得總平均效應量為 -0.865， $t_{(8)} = -1.668$ ， $p = 0.1338$ ，未達顯著，但仍朝具嚇阻效果的方向。之所以未達顯著的原因主要是在竊盜 (Larceny) 方面，偵破機率 (Clearance Probability)

愈大，犯罪率也愈高，成顯著正相關。 $r_{(8)} = .679$ （因樣本數是 9 個美國地區，故 $df=8$ ），而 $r_{.95(8)} = .632$ 達 .05 顯著水準。為何如此，原研究並未討論。如將此項去掉，則總平均效應量變成 -1.22 ， $t_{(7)} = -2.83$ ， $p = 0.0254$ ，達顯著。Gibbs & Firebaugh (1990) 對 9 個美國地區 (New England, Middle Atlantic, East North Central, West North Central, South Atlantic, East South Central, West South Central, Mountain, 及 Pacific) 分別求偵破機率與犯罪率（將七種犯罪率合併）的相關係

數，結果得 r 各為 $-.647, -.631, -.567, -.563, -.601, -.645, -.620, -.542, -.600$ 。如這七個相關係數化為效應量，則為 $-1.8, -1.725, -1.46, -1.445, -1.595, -1.79, -1.676, -1.386, -1.591$ 。將這 9 個效應量投入 t 考驗分析，得總平均效應量為 -1.601 ， $t_{(8)} = -30.86$ ， $p = 0.0001$ ，達非常顯著。

分析偵破率對犯罪的影響，結果支持嚇阻理論 (Nagin, 1993; Ajzen & Madden, 1986; Grasmick & Bryjak, 1980; Nagin & Paternoster, 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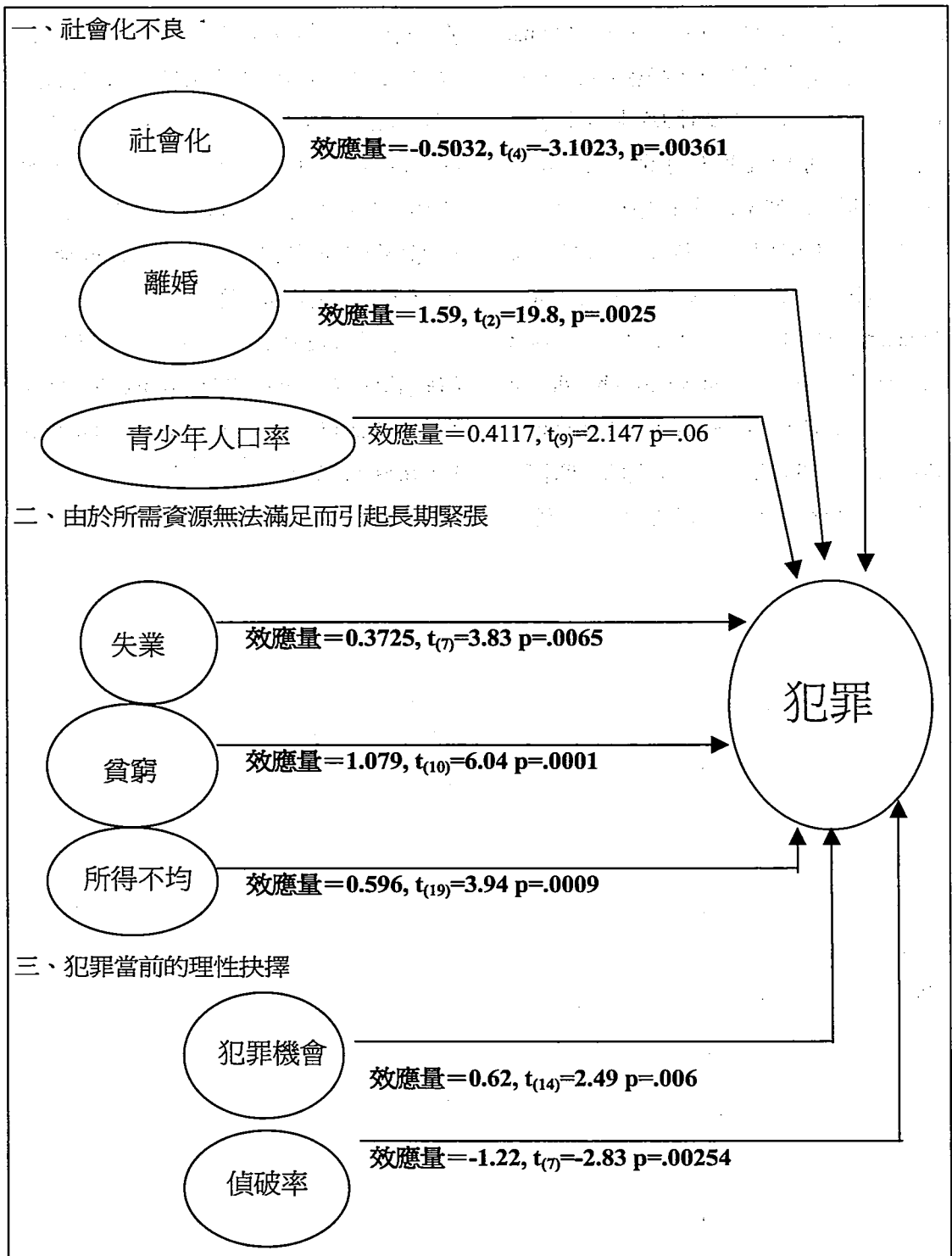


圖 1 以每篇求一平均效應量投入 t 考驗作分析，所得各遠、中、近因變項對犯罪之效應量

圖 1 是將導致犯罪的社會化不良、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期緊張、及犯罪當前的理性抉擇因素加以綜合的圖形。其中只有青少年人口率僅達顯著邊緣而未達顯著，其餘皆達顯著。綜合本研究對社會化不良、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期緊張、及犯罪當前的理性抉擇因素之檢定，結論為：社會化不良及由於所需資源無法滿足而引起的長期緊張因素決定犯罪動機，犯罪當前的理性抉擇因素決定犯罪前刻之理性抉擇。這支持本研究所提之假設：一個人如果社會化愈不良，犯罪動機愈強(即所需之資源愈貧乏但又無法用合法的手段獲得)，且有適當的目標物，且目標物的有力監督者不在場，且自認犯案後被偵破的機率愈低，則犯案的機率愈高。

參考書目

- 林山田與林東茂(1997) *犯罪學*。台北：三民。
- 馬信行(1990) *行為改變的理論與技術*。台北：桂冠。
- 馬信行(1997) 一九九〇年人普查中教育與職業資料之分析，*政治大學學報*，75, 29-66。
- 馬信行。(1998)。 *教育社會學*。台北：桂冠。
- 馬信行。(1999)。 *教育科學研究法*。台北：五南。
- 馬信行(2000) *功能文換理論之道德觀*。被安排再由教育部主辦，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及應用社會學系所承辦之”第三屆台灣教育社會學論壇”研討會上發表。該研討會於 2000 年 5 月 27-28 日在南華大學成均號館三樓會議廳舉行。發表在：馬信行(2000) *功能文換理論之道德觀*。 *教育研究雜誌*，72(四月)，39-51 及 73(五月)，96。
- 許春金。(1996)。 *犯罪學*。台北：三民。
- Agnew, R. & White, H. R. (1992). An empirical test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Criminology*, 30(4), 475-499.
- Agnew, R. (1991). Adolescent resources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8, 535-566.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1), 47-87.
- Agnew, R. (1995). Determinism, indeterminism, and crime: An empirical exploration. *Criminology*, 33(1), 83-109.
- Agnew, R. (1985). Social control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 Longitudinal test.

- Criminology*, 23(1), 47-61.
- Ajzen, I. & Madden, T.J. (1986). Prediction of goal-directed behavior: Attitudes, intensities, and perceived behavioral control.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22, 453-474.
- Benson, M.L. & Moore, E. (1992). Are white-collar and common offenders the same? An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critique of a recently proposed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13), 251-272.
- Blau, J.R., & Blau, P.M. (1982). The cost of inequality: Metropolitan structure and violent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114-129.
- Blumstein, A., Cohen, J., & Farrington, D.P. (1988). Criminal career research: Its value for criminology. *Criminology*, 26(1), 1-33.
- Carroll, L. & Jackson, P.I. (1983). Inequality, opportunity, and crime rates in central cities. *Criminology*, 21(2), 178-194.
- Cohen, L.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588-608.
- Cornish, D.B. & Larke, R.V. (1987).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 933-947.
- Denno, D.W. (1985). Sociological and human developmental explanations of crime: Conflict or consensus. *Criminology*, 23(4), 711-739.
- Evans, T.D., Cullen, F.T., Burton, Jr., V.S., Dunaway, R.G., & Benson, M. (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3), 475-504.
- Felson, R.B., & Steadman, H.J. (1983). Situational factors in disputes leading to criminal violence. *Criminology*, 21(1), 59-74.
- Fisher, C.S. (1995). The subcultural theory of urbanism: A twentieth-year assess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1(3), 543-577.
- Fisher, S. (1987).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rime: The two may be associated as an adaptation to industrialism in revol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46(1), 17-33.
- Gottfredson, M.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G. & Bryjak, G.J. (1980).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perceived severity of punishment. *Social Forces*, 59(2), 471-491.
- Grasmick, H.G., Tittle, C.R., Bursik, Jr. R. J., & Arneklev, B.J. (1993). Testing to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 Hagan, J. (1993). The Social embeddedness of crime and unemployment. *Criminology*, 31(4), 465-491.
- Merton, R. (1938).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 672-682.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引自 Agnew, 1985)
- Jarjoura, G.R. (1993). Does dropping out of school enhance delinquent involvement? Results from a large-scale national probability sample. *Criminology*, 31(2), 149-172
- Kennedy, L.W. & Forde, D.R. (1990). Routine activities and crime: An analysis of victimization in Canada. *Criminology*, 28(1), 137-152.
- Kirigin, K., Braukmann, C. J. Atwater, J. D. & Wolf, M.M. (1982). An evaluation of teaching-family (achievement place) group homes for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15, 1-16.
- Klepper, S. & Nagin, D. (1989).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perceived certainty and severity of punishment revisited. *Criminology*, 27, 721-746.
- Krohn, M.D. & Massey, J.L. (1980). Social control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social bond.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21, 529-544.
- Langton, J. (1979). Darwinism and behavioral theory of sociocultural evolution: An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2), 288-309).
- Longshore, D., Turner, S., & Stein, J.A. (1996). Self-control in a criminal sample; An examination of construct validity. *Criminology*, 34(2), 209-228.
- Lynch, J.P. & Cantor, D. (1992). Ecological and behavioral influences on property victimization at home: Implications for opportunity theory.

-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9(3), 335-362.
- Makkai, T. & Braithwaite, J. (1991).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Criminology*, 29(12), 191-220.
- Menard, S. (1995). A developmental test of mertonian anomie theor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2), 136-174.
- Moffitt, T. 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ogical Review*, 100(4), 674-701.
- Nagin, D.S. (1993). Enduring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ies of crim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7(3), 467-496.
- Nagin, D.S. & Paternoster, R. (1991). The preventive effects of the perceived risk of arrest: Testing an expanded conception of deterrence. *Criminology*, 29(4), 561-585.
- Paternoster, R. & Brame, R. (1997). Multiple routes to delinquency? A test of developmental and general theories of crime. *Criminology*, 35(1), 49-80.
- Paternoster, R. & Mazerolle, P. (1994). General strain theory and delinquency: A replication and extens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3), 235-263.
- Patterson, E.B. (1991). Poverty, income inequality, and community crime rates. *Criminology*, 29(4), 755-776.
- Piliavin, I., Thornton, C., Gartner, R., & Matsueda, R.L. (1986). Crime, deterrence, and rational choi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101-119.
- Rountree, P.W., Land, K.C., & Miethe, T.D. (1994). Macro-micro integration in the study of victimization: A hierarchical logistic model analysis across Seattle neighborhoods. *Criminology*, 32(3), 387-414.
- Scott, W.J. & Grasmick, H.G. (1981). Deterrence and income tax cheating: Testing interaction hypotheses in utilitarian theories. *The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al Science*, 17(3), 393-408.
- Silberman, M. (1976). Toward a theory of criminal deterren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1, 42-46)
- Strathman, A., Gleicher, F., Boninger, D. S., & Edwards, C.S. (1994). The

consideration of future consequences:

Weighing immediate and distant outcomes of behavior.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6(4), 742-752.

Thornberry, T.P. & Christenson, R.L.

(1984). Unemployment and criminal involvement: An investigation of reciprocal causal structur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398-411.

Thornberry, T.P., Lizotte, A.J., Krohn, M.D.,

Farnworth, M., & Jang, S. J. (1994).

Delinquent peers, beliefs,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A longitudinal test of interactional theory. *Criminology*, 32(1), 47-83.

Warr, M. & Stafford, M. (1991). The influence of delinquent peers: What they think or what they do? *Criminology*, 29(4), 851-866.

White, J. L., Moffitt, T. E., Caspi, A.,

Bartusch, D. J., Needles, D. J., &

Stouthamer-Loeber, M. (1994).

Measuring impulsivity and examining its relationship to delinquency.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03(2), 192-205.

Psychology, 103(2), 192-205.

89/12/ 4 收件

89/12/29 修改

90/ 3/14 接受

附錄 A：列入本研究效應量分析之研究報告書目清單

- Avison, W.R., & Loring, P.L. (1986). Population diversity and cross-national homicide : The effects of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Criminology*, 24(4), 733-.
- Bachman, R. (1991). An Analysis of American Indian homicide: A test of social dis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 deprivation at the reservation county leve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8(4), 456-471.
- Bailey, W.C. (1982). Capital punishment and lethal assaults against police. *Criminology*, 19(4), 608-.
- Bailey, W.C., & Peterson, R.D. (1987). Police killings and capital punishment: The post-Furman period. *Criminology*, 25(1), 1-.
- Baumer, E. (1994). Poverty, crack, and crime: A cross-city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3), 311-327.
- Bishop, D.M., & Frazier, C.E. (1992). Gender bias in juvenile justice processing: Implications of the JJDP act.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82(4), 1162-.
- Blau, J.R., & Blau, P.M. (1982). The cost of inequality: Metropolitan structure and violent crim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114-129.
- Brewer, V.E., & Smith, M.D. (1995). Gender inequality and rates of female homicide victimization across U.S. c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2), 175-190.
- Carroll, L., & Jackson, P.I. (1983). Inequality, opportunity, and crime rates in central cities. *Criminology*, 21(2), 178-194.
- DeFronzo, J. (1983). Economic assistance to impoverished Americans: Relationship to incidence of crime. *Criminology*, 21(1), 119-.
- DeFronzo, J. (1997). Welfare and homicid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4(3), 395-406.
- Doerner, W.G. (1988). The impact of medical resources on criminally induced lethality: A further examination. *Criminology*, 26(1), 171-.

- Doerner, W.G., & Speir, J.C. (1986). Stitch and sew: The impact of medical resources upon criminality induced lethality. *Criminology*, 24(2), 319-.
- Gibbs, J.P., & Firebaugh, G. (1990). The artifact issue in deterrence research. *Criminology*, 28(2), 347-.
- Gove, W.R., Hughes, M., & Geerken, M. (1985). Are uniform crime reports a valid indicator of the index crimes? An affirmative answer with minor qualifications. *Criminology*, 23(3), 451-.
- Hagan, J., & Palloni, A. (1986). "Club fed" and the sentencing of white-collar offenders before and after Watergate. *Criminology*, 24(4), 603-.
- Hellman, D.A., & Beaton, S. (1986). The pattern of violence in urban public schools: The influence of school and community.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3(2), 102-127.
- Horwitz, A., & Wasserman, M. (1980). Some misleading conceptions in sentencing research: An example and a reformulation in the juvenile court. *Criminology*, 18(3), 411-.
- Huff-Corzine, L., Corzine, J., & Moore, D.C. (1991). Deadly connections: Culture, poverty, and the direction of lethal violence. *Social Forces*, 69(3), 715-732.
- Klinger, D.A. (1994). Demeanor or crime? Why "hostile" citizens are more likely to be arrested. *Criminology*, 32(3), 475-.
- Klinger, D.A. (1995). Policing spousal assaul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3), 308-324.
- Klinger, D.A. (1996). More on demeanor and arrest in Dade County. *Criminology*, 34(1), 61-.
- Krahn, H., Hartnagel, T.F., & Gartrell, J.W. (1986). Income inequality and homicide rates: Cross-national data and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Criminology*, 24(2), 411-.
- Krahn, H., & Kennedy, L.W. (1985). Producing personal safety: The effects of crime rates, police force size, and fear of crime. *Criminology*, 23(4), 697-.
- Lafree, G., Drass, K.A., & O'day, P. (1992). Race and crime in postwar America: Determinants of African-American and white rates, 1957-1988. *Criminology*, 30(2), 157-.
- Loftin, C., & Parker, R.N. (1985). An error-in-variable model of the effect of poverty on

- urban homicide rates. *Criminology*, 23(2), 269-.
- McCarthy, B.A., & Smith, B.L. (1986).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discrimination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process: The impact of administrative factors and screening decisions on juvenile court dispositions. *Criminology*, 24(1), 41-.
- Messner, S.F. (1982). Poverty, inequality, and the urban homicide rate: Some unexpected findings. *Criminology*, 20(1), 103-.
- Messner, S.F. (1983). Reg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economic correlates of the urban homicide rate: Some evidence on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context. *Criminology*, 21(4), 477-.
- Messner, S.F., & Tardiff, K. (1986).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levels of homicide: An analysis of urban neighborhoods. *Criminology*, 24(2), 297-.
- Michalowski, R.J., & Pearson, M.A. (1990). Punishment and social structure at the state level: Across-sectional comparison of 1970 and 1980.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7(1), 52-78.
- Myers, M.A. (1988). Social background and the sentencing behavior of judges. *Criminology*, 26(4), 649-.
- Myers, M.A. (1990). Economic threat and racial disparities in incarceration: The case of postbellum Georgia. *Criminology*, 28(4), 627-.
- Paker, R.N. (1995). Bringing "Booze" back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lcohol and homicid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2(1), 3-38.
- Parker, R.N., & Horwitz, A.V. (1986). Unemployment, Crime, and Imprisonment: A panel approach. *Criminology*, 24(4), 751-.
- Patterson, E.B. (1991). Poverty, income inequality, and community crime rates. *Criminology*, 29(4), 755-.
- Phillips, J.A. (1997). Variation in African-American homicide rates: An assessment of potential explanations. *Criminology*, 35(4), 527-.
- Smith, B.L., & Damphousse, K.R. (1996). Punishing political offenders: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motive on federal sentencing decisions. *Criminology*, 34(3), 289-.
- Smith, D.A., & Jarjoura, G.R. (1988). Social structure and criminal victimiza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5(1), 27-52.
- Smith, L.G., & Akers, R.L. (1993). A comparison of recidivism of Florida's community

- control and prison: A five-year survival analysi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3), 267-292.
- Stack, S. (1984). Income inequality and property crime: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relation deprivation theory. *Criminology*, 22(2), 229-.
- Unnever, J.D., & Hembroff, L.A. (1988). The prediction of racial/ethnic sentencing disparities: An expectation states approach.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5(1), 53-82.
- Walsh, A. (1984). Gender-based differences: A study of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s about,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felony sexual assault cases. *Criminology*, 22(3), 371-.
- Williams, K.R., & Flewelling, R.L. (1987). Family, acquaintance, and stranger homicide: Alternative procedures for rate calculations. *Criminology*, 25(3), 543-.
- Wordes, M., Bynum, T.S., & Corley, C.J. (1994). Locking up youth: The impact of race on detention decisio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1(2), 149-165.
- 周儵嫻。(1995)。暴力犯罪與社會經濟極化現象之關係研究。警政學報, 26, 283-302。



Meta-Analysis of Criminal Theories in Terms of Social Evolutionism and Behavior Reinforcement Theory

Hsen-Hsing M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classifies crime theories into three categories: long-term (poor socialization), mid-term (deprivation of needed resources that could not be acquired through legal ways), and short-term (crime opportunity and low probability of clearance) factors, which have strong relationships with crimes. Empirical research articles, which used official crime statistics as raw data and presented a correlation matrix between crime and its potential causal variables from criminological journals, were analyzed by means of meta-analysis. The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were transformed into effect sizes. The average effect size of each potential independent variable was tested by means of a t-Test to examine whether it is statistically different from zero. The results support the hypothesis: Under the condition of poor socialization, the stronger the deprivation of the needed resources that could not be satisfied through legal means, the availability of a suitable target, the absence of capable guardians and if the estimated probability of clearance is low, the higher the probability of committing a criminal act would be.

Key words : meta-analysis, crime theory